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基函〔2015〕12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粤府〔2012〕107号）精神，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为创建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奠定基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申报工作。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主要包括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的研究和实验项目及国际学生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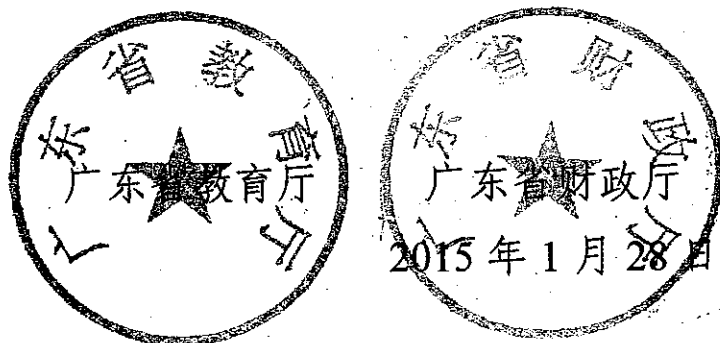
估（PISA）三大项目。其中，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包括学前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学专题教育和地方课程体系整合研究项目及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实验园建设和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等实验项目；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策略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评价体系、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项目及解决中小学热点难点问题、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改革和“医教结合”等实验项目；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是根据教育部要求我省参加国际学生评估项目测试，由省教育厅指定责任部门负责实施。各项目的申报工作要求详见《申报指南》（见附件）。请各单位（学校、园）按照《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省教育厅联系人：冯婉燕，联系电话：020-37626932，37626729；

省财政厅联系人：林瑜，联系电话：020—83170427。

附件：1.2015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2015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5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粤府〔2012〕1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93号）等文件。

二、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

三、项目目标和内容

（一）项目目标

立足广东实际，借鉴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完善学前教育政策体制机制，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学前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广东省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加强专题教育及地方课程整合研究，改革教育评价方式，建立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强化学校内涵建设，提升中小学教育水平。加大对特殊教育的重视程度，研究具有时代性、科学性、

独特性、可操作性的特殊教育评价体系，促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

（二）项目内容

1. 广东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1 广东特色学前教育课程体系研究：主要研究广东省幼儿园课程实施现状；广东省幼儿园课程指南；开发广东特色幼儿园课程资源。

1.2 中小学专题教育和地方课程体系整合研究：对我省地方专题教育教材使用编写发行等深入调研，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按每学段不同的教育教学内容设置，重新立项编写各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综合性地方教材，注重系统性、整体性、衔接性，涵盖国家和我省所要求进入课程的教育内容。

2. 广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2.1 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策略及教育质量评价研究

2.1.1 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政策研究：主要研究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基本情况，掌握各幼儿园一日活动的组织结构、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了解国内外在指导和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方面的政策制度，为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的规范提出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文件等。

2.1.2 广东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政策研究：调研了解广东省幼儿园运行情况，重点了解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幼儿园类型、成本分担构成等，借鉴国内外幼儿园类型划分、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等政策和措施，研究广东省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办法，并提供政策

建议，为政策制度的制定服务。

2.1.3 广东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政策研究：掌握广东省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建设、交付使用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了解国外社区幼儿园和国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相关政策和措施，针对广东省实际情况，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广东省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文件。

2.1.4 学前儿童家庭贯彻《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策略研究：调研广东省学前儿童家庭贯彻《指南》的现状，了解其他省市、自治区在家庭贯彻《指南》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有力政策，与实验区县、幼儿园合作探讨家长贯彻落实《指南》的有效策略，出版家长学校教材，并为相关部门拟定政策提供依据。

2.1.5 广东省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基于广东省幼儿园保教活动的实际情况，借鉴国际先进的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师幼互动质量进行评估，探讨学前教育质量标准。

2.2 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2.2.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实施研究：主要研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和实施指导意见。

2.2.2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研究：主要研制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整体方案及 15 个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2.2.3 中学理科实验考试评价研究：开展广东省中学理科（初、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和评价现状调查研究，

根据中学理科实验考试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中学理科实验考试评价的成功经验，提出广东省中学理科实验考试评价改革指导意见。

2.3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研究：调研了解全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情况，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建设规程》，主要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学规范化图书馆（室）建设标准，包括馆室面积、通风采光、消防安全、办公设备、图书馆功能室等硬件及图书馆管理、人员配备、馆藏情况等软件标准。

2.4 特殊教育学校评价体系研究：根据特殊教育学生特点及教育教学独特性，借鉴国内外特殊教育质量、学生评价等相关经验，研究探讨科学的特殊教育评价体系。

2.5 新高考方案下普通高中课程管理和教学组织研究：根据新高考方案“不分文理”、“学生自主选择计入高考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一科两考”的要求，适应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需要，开展普通高中课程安排、选课制度、走班制度、教学组织、班级管理等系列研究，深化普通高中课程管理和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政策指导，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水平。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高校、教育研究机构、中小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本项目为集体申报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鼓励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且有专业的研究团队、相应的科研支撑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研究团队应对当前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情况，国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基本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能全面把握申报项目领域的研究现状、国内外政策和经验做法，并能对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和发展策略。

4. 研究团队成员专业水平较高，在申报项目领域中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最好具有前期研究基础。

5. 申报单位能对申报的项目从制度、资金、人员、时间安排等方面给予较大程度的支持。

五、资金额度和分配方式

（一）资金额度

编号	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1	广东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1	广东特色学前教育课程体系研究	13-15
1.2	中小学专题教育和地方课程体系整合研究	8-10
2	广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2.1	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策略及教育质量评价研究	
2.1.1	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政策研究	6-8
2.1.2	广东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政策研究	4-6
2.1.3	广东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政策研究	4-6
2.1.4	学前儿童家庭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策略研究	13-15
2.1.5	广东省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8-10
2.2	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编号	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2.2.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实施研究	13-15
2.2.2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研究	13-15
2.2.3	中学理科实验考试评价研究	13-15
2.3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研究	8-10
2.4	特殊教育学校评价体系研究	18-20
2.5	新高考方案下普通高中课程管理和教学组织研究	13-15

（二）分配方式

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六、申报程序和材料提交

（一）申报程序：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www.gdbs.gov.cn>）完成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项目，未完成网上申报而提交的任何形式申报材料均将视为无效材料。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意见，并在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具体评审方式参照资金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本次研究项目按照三级编号申报，如“2.2.1”，有三级编号的项目不能按照二级编号申报，如“2.2”；若没有三级编号的则以二级编号申报，如“1.1”。所有研究项目申报均不可改变项目名称。

（三）材料提交

1.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定、申报书中提及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等）。

2.各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将对该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成退回资助资金。

七、其他事宜

（一）研究项目应在项目批准日期后的一年内完成。

（二）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指南发布日之后的15天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1个上班日内将项目申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档，盖单位公章，一式10份于2月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jjc7986@163.com。逾期报送和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冯婉燕，电话：020-37626932，37626729，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016室，邮编：510080。

附件：1.1 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

项目编号: _____

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5 年

申报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遵守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规章制度。

4.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申报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名): _____

2015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时间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预期成果类型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研究专长						

二、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项目分工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三、预期成果

论文（篇）	总数： 其中核心期刊：
专著（部）	
研究报告（篇）	
其他	

四、经费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图书资料费		
调研差旅及国际交流费		
小型会议费		
计算机等设备购置和维护费		
外聘专家劳务费		
临聘人员劳务费		
系统开发费		
教师培训费		
其他支出		
合计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费来源	其他配套经费	万元
	其他资助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合计	万元

五、研究团队学术研究情况

近三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立项号)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近三年来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论文发表及引用转载、论著出版和获奖等情况		

六、项目论证

(一) 项目研究的意义 (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包括已有的主要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及对各种代表性观点的评述):

(三) 总体框架和基本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及主要创新之处:

(四)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调研计划:

(五) 项目组的前期研究基础，对项目研究的学术支撑：

(六) 项目研究进度及计划完成时间：

(七) 研究成果的形式、完成时间及使用去向 (包含中期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八) 项目组已承担的项目和代表性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

七、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查意见	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15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粤府〔2012〕10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93 号）等文件。

二、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

三、项目目标和内容

（一）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求，根据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实际情况，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指南》实验区和实验园建设，推动全省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关注中小学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寻求解决措施和途径，加快内涵建设，建设现代化学校。根据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特教课改实验，提升特教发展水平。根据广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和实现中国梦的需要，探索超常学生培养模

式、推进我省杰出人才培养是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促进学生全面且有个性地发展，不断提升广东基础教育质量，为创建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

1. 广东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实验。

1.1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课程改革实验：全省 25-30 个县（市、区）为《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重点探索《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在教育行政部门层面的组织推进方式，以区域为整体带动幼儿园贯彻《指南》的推进策略、实施科学保教的策略和有效保障机制。

1.2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课程改革实验：全省设立一批《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幼儿园，根据《指南》内容开展学前教育保教内容、教育资源、教育过程、教育评价、师资团队建设等方面课程改革实验。

1.3 特殊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全省选取 2-4 所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课程改革试验，着力培育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殊教育课程改革试验，为国家开展改革试验探索经验和提供示范。

2. 广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实验。

2.1 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实验：主要设中小学校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校本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改革、教学评价改革和 5 个子项范围，开展问题解决实

验。该实验项目列入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个子项分设重点和一般课题。本项目作为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果培育资助项目，原则上在被评选为第九届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成果中进行遴选，遴选上后继续进行培育推广，作为我省推荐参加第二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候选成果。

2.2 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试点实验：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指引（试行）》，在全省设立 25-30 所义务教育学校为现代化试点学校，加强现代化建设，并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区域内其他学校内涵发展。

2.3 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在全省设立 2-4 所教学改革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4 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实验：全省选取 3-5 所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积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探索建立我省康复类课程体系。

2.5. 基础超常学生培养模式试验。对美国等发达国家天才教育的模式进行梳理借鉴；研究总结我国中小学优秀学生培养的经验教训；研究超常学生的测量标准；在全省选择 3-5 所有代表性的小学、初中、高中探索研究我国超长学生培养模式问题；形成我省基础教育超常学生培养政策建议。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项目 1.1 申报对象为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其余项目申报对象为中小学校（含特教学校）、省规范化幼儿园和教研机构。鼓励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须具备开展项目实验的相关条件，并积极承担上述各方面的实验和实践任务。

2.申报单位研究团队、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理念与水平有代表性，有进取精神，有丰富的实验工作经验，有总结实验工作、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申报（承担）单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验方案，并能按项目实验方案完成任务。

五、资金额度和分配方式

（一）资金额度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1	广东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实验	
1.1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课程改革实验	3-5
1.2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课程改革实验	1-3
1.3	特殊教育课程改革试验	8-10
2	广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实验	
2.1	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实验	重点：6-8 一般：3-5
2.2	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试点实验	12-14
2.3	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实验	8-10
2.4	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实验	8-10
2.5	基础教育超常学生培养模式试验研究	8-10

（二）分配方式

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六、申报程序和材料提交

(一) 申报程序: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www.gdbs.gov.cn>) 完成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项目, 未完成网上申报而提交的任何形式申报材料均将视为无效材料。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拟资助意见, 并在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具体评审方式参照资金管理办法。

(二) 申报要求

1.“2.1 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实验”项目中, 申报单位在每个子项中均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本次实验项目按照二级编号申报, 如“1.1”。除项目 1.1、1.2 和 2.1 可以自主命题以外, 其余所有实验项目申报均不可改变项目名称。自主命题要注明所属的子项名称。

(三) 材料提交

1. 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书 (1.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1, 1.2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2, 其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3) 及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定、申报书中提及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等)。

2. 各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将对该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成退回资助资金。

七、其他事宜

（一）实验项目应在项目批准日期后的 2 年内完成。

（二）有关单位应在申报指南发布日之后的 15 天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 1 个上班日内将项目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档，盖单位公章，一式 10 份月 2 月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jjc7986@163.com。逾期报送和材料不齐全的，^{冯婉燕}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妍³⁷⁶²⁶⁷²⁹，电话：020-37626932，87770154，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016 室，邮编：510080。

附件：2.1 广东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项目申报书

2.2 广东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项目申报书

2.3 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申报书

附件 2.1

项目编号：_____

广东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实验区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单位网址：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5 年

填 写 要 求

一、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二、表中栏目空白不足的可加页，请遵循整页设计原则，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三、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十份，每份单独装订成册。

四、签名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一、基本信息

申报县（市、区）		_____市_____县（市、区）			
幼儿园基本情况（所）					
园所总数		公办园幼儿数		乡镇中心 幼儿园数	
集体（村）办 幼儿园数		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数		小学附设 幼儿班数	
在园幼儿数（人）					
总数		公办幼儿园 在园幼儿数		规范化幼儿园在 园幼儿数	
乡镇中心幼儿 园在园幼儿数		集体（村）办幼 儿园在园幼儿数		小学附设幼儿班 幼儿数	
师资队伍情况（人）					
专任教师总数 （含园长）		在编幼儿教师数		教师资格证持证 比例（%）	
大专以上教师 比例（%）		具有幼教一级以 上职称教师人数			
实验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成员					
实验区项目主题					

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实验背景

(一) 实验区现状分析 (含实验区教研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园所情况、已有研究成果等)

三、实验方案

(一) 实验项目总体目标

(二) 实验项目阶段目标

(三) 实验项目主要内容

(四) 实验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五) 实验项目措施

(六) 实验项目保障政策和机制

四、保障条件

(一) 组织领导 (含实验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二) 参与实验的幼儿园及人员

(三) 经费预算

五、进度安排

(一) 实验开始时间

(二) 中期评估时间

(三) 评估验收时间

六、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教育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审查 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编号：_____

广东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实验园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单位网址：_____ (盖章)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5 年

填 写 要 求

一、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二、表中栏目空白不足的可加页，请遵循整页设计原则，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三、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十份，每份单独装订成册。

四、签名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一、基本信息

申报幼儿园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幼儿园			
幼儿园基本情况（所）					
班级总数		小班		中班	
大班		其他（托、混龄班）			
在园幼儿数（人）					
总数		小班		中班	
大班		其他（托、混龄班）			
教职工情况（人）					
总数		专任教师（含园长）		保育员	
保健医生		其他		具有职称教职工数	
实验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成员					
实验园项目主题					

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幼儿园实验背景

(一) 实验幼儿园现状分析 (含幼儿园教研工作开展情况、辐射带动周边幼儿园情况、已有研究成果等)

(二) 实验项目价值与意义

三、实验方案

(一) 实验项目总体目标

(二) 实验项目阶段目标

(三) 实验项目主要内容

(四) 实验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五) 实验项目措施

(六) 实验项目的保障机制

四、保障条件

(一) 组织领导（含实验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三) 经费预算

五、进度安排

(一) 实验开始时间

(二) 中期评估时间

(三) 评估验收时间

六、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审查 意见	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主管部门 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项目编号: _____

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单 位 网 址: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5 年

填 写 要 求

一、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二、表中栏目空白不足的可加页，请遵循整页设计原则，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三、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十份，每份单独装订成册。

四、签名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成员						

二、项目实验背景

(一) 项目实验现状分析

(二) 项目实验价值与意义

三、实验方案

(一) 项目实验总体目标

(二) 项目实验阶段目标

(三) 项目实验主要内容

(四) 项目实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五) 项目实验措施

(六) 项目实验保障政策

四、保障条件

(一) 组织领导 (含实验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二) 参与单位及人员

(三) 经费预算

五、进度安排

(一) 实验开始时间

(二) 中期评估时间

(三) 评估验收时间

六、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 主管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审查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